

基金管理人: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已经成立之日二十二个月后董事监事等同意，但由托管人签署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于2016年3月22日核对了上报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比例、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，确认本报告的内容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期摘要仅就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人欲详细了解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纳斯达克100 |
| 场内简称 | 纳斯达克 |
| 基金代码 | 090941 |
| 交易代码 | 090941 |
| 基金管理人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份额净值 | 30.052,541.009 |

§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投资目标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，追求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。

投资范围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成份股、美国上市证券、存托凭证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，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%，现金类资产（包括备兑股票、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国债、货币市场基金、短期债券、回购、可转换债券、可分离债券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衍生品等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

投资策略：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法，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构建基金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指数成份股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风险收益特征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。

费率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.6%，托管费率为每年0.15%，申购费率为0.5%，赎回费率为0.5%。

收益分配政策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：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。

估值方法：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，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构建基金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指数成份股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。

信息披露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，予以公告。

销售机构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。

其他：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.6%，托管费率为每年0.15%，申购费率为0.5%，赎回费率为0.5%。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基金管理人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名称：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广发纳斯达克100

基金代码：090941

交易代码：090941

基金管理人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名称：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